

江台环审〔2026〕28号

## 关于台山市三耳实业有限公司新增丝印铁罐 50万个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三耳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三耳实业有限公司新增丝印铁罐50万个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三耳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冲蒌镇侨东路18号，占地面积9527.54平方米，建筑面积8202.18平方米，主要从事包装铁罐的生产销售，现项目年产包装铁罐110万个。拟在原项目闲置车间增加丝印车间，对原项目110万个/年的包装铁罐进行改建，对其中50万个/年的包装铁罐增加丝印工序，并对原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优化，本改建项目无新增占地面积和建

筑面积，不新增产品产能。改建后年产 110 万个/年的包装铁罐，包括 50 万个/年的丝印包装铁罐。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改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改建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冲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冲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珠三角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碱液喷淋塔、气旋喷淋净化塔废水按零散工业废水进行管理和处理。

（二）改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雾废气、喷粉固化废气、丝印废气、燃烧废气和喷粉粉尘。改建后对原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优化，喷粉前处理生产线酸雾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盐酸雾、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粉固化废气与新增的丝印工序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的要求限值。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

生物质燃烧机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气旋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烟气黑度标准限值。喷粉粉尘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0.2019t/a, NO<sub>x</sub>  $\leq$  0.0918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西面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值,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化学品空包装、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8日